

- (ii) 10,345,4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5名本集團僱員，彼等為各職能部門及新媒體服務分部下抖音事業部之高級僱員，包括向執行董事趙慧利女士(「趙女士」)授出之1,000,000股獎勵股份(「第二批」)；
- (iii) 5,640,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5名本集團僱員，彼等為本集團新媒體服務分部下淘寶事業部及於二零二三年新加入本集團之其他高級僱員(「第三批」)；
- (iv)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39,338,2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先生」)(「第四批」)；及
- (v) 1,200,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中國一名知名廣告營銷人士，彼一直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服務供應商」)，以促進業務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潛在項目及客戶資源(「第五批」)。

董事會認為，在第五批中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股份屬適當，且有關授出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原因為服務供應商在全媒體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全媒體行業(尤其是新媒體服務業務)擁有豐富資源及廣泛影響力。在二零二二年，彼為本集團引進了若干項重要的營銷項目，成功地提升了本集團在新媒體服務分部之知名度，並且給本集團帶來了相當的收入。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股份將激勵彼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優質潛在項目及客戶資源，從而提高本集團於全媒體行業之能力。此外，在第五批中授予服務供應商的獎勵股份約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9%，低於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已授出獎勵股份之
購買價

: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 1.88 港元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及最短持有期
(如適用)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在績效目標達成的前提下，
第一批授出之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及最短持有期如下：

佔授出之獎勵 股份之百分比	歸屬期 (附註1)	最短持有期 (附註2及3)
60% (即 10,768,578 股 獎勵股份)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20% (即 3,589,526 股 獎勵股份)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20% (即 3,589,526 股 獎勵股份)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在績效目標達成的前提下，
第二批授出之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佔授出之獎勵
股份之百分比

歸屬期 (附註1)

34% (即3,517,436股 獎勵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3% (即3,413,982股 獎勵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3% (即3,413,982股 獎勵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在績效目標達成的前提下，第三批授出之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佔授出之獎勵 股份之百分比	歸屬期 (附註1)
34% (即1,917,600股 獎勵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33% (即1,861,200股 獎勵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33% (即1,861,200股 獎勵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在績效目標達成的前提下，第四批授出之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佔授出之獎勵 股份之百分比	歸屬期 (附註1)
34% (即13,374,988股 獎勵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33% (即12,981,606股 獎勵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33% (即12,981,606股 獎勵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在績效目標達成的前提下，第五批授出之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佔授出之獎勵
股份之百分比**

歸屬期 (附註1)

50% (即600,000股 獎勵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50% (即600,000股 獎勵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1：自授予日期起計直至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當日止期間。

附註2：自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期間選定參與者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歸屬的獎勵股份。

附註3：本公司針對不同類型的員工，參照其基本工資和工作崗位，採取不同的激勵措施。由於第一批中低層員工的平均基本工資相對於高層員工較低，在績效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較短的歸屬期會改善該等員工整體薪酬待遇，並結合最短持有期，激勵他們積極為本集團做出長期貢獻。由於第二批至第四批的高級僱員和董事的平均基本工資相對較高，本公司只採用了較長的歸屬期來長期保留他們。

第一批及第二批授出之部分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均少於12個月，原因為(a)第一批及第二批之相關獎勵股份須達成相關績效目標後，歸屬方告落實；(b)就第一批而言，歸屬及最短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及(c)就第二批而言，其具有混合的歸屬時間表，致使相關獎勵股份於三年內平均歸屬，屬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允許之特定情況。

除在第二批中向趙女士授出之獎勵股份及在第四批中向李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外，概無根據獎勵向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趙女士放棄就擬授予她獎勵股份進行投票)認為，在第二批中向趙女士授出之1,000,000股獎勵股份(歸屬期少於12個月)屬適當，原因如下：

- (i)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趙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監督人力資源管理職能。憑藉彼於全媒體行業之豐富經驗，自彼獲本集團委任以來，趙女士在領導本集團實現新媒體服務分部(尤其是直播業務)顯著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趙女士協助本集團與若干重要客戶(如抖音電商及值得買(定義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之公告))簽署若干合作協議。這些合作協議的簽署，是本集團被國內頂尖的新媒體服務供應商認可的重要標誌，本集團的表現也會藉與這些重要客戶的合作而有大幅提升。此外，趙女士作為人力資源部主管，(a)成功落實人力資源政策，招聘及儲備更多各職能的人才，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b)對員工進行培訓，不斷提升員工對業務及工作的認知並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體驗，及(c)實施靈活的人力安排以應對新冠疫情帶來的挑戰，為維持及提高本集團的運營能力做出了巨大的貢獻。向趙女士授出獎勵股份乃肯定彼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彼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不斷作出貢獻；及

(ii) 向趙女士授出之獎勵股份之歸屬將須待達成其績效目標後，方告落實，而具體考核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各類戰略項目完成率、招聘完成率及人才培養合格率。

獎勵股份之
績效目標

：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考核機制，每半年會按照各選定參與者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的半年績效(「**半年度績效評估**」)及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績效(「**全年績效評估**」)的表現進行考核。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各異，乃按各選定參與者之工作性質及職位以及半年度績效評估和全年績效評估所涵蓋的期間的預計市場及業務情況而定。

第一批授出之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已結算商品成交金額、已結算收益、毛利、項目執行完成度、費用分析及控制準確度、直播事故率、流量投放效果及客戶滿意度。如果選定參與者滿足緊接歸屬期結束前最近的半年度績效評估或全年績效評估(視情況而定)的績效目標，則計劃於該歸屬期向該選定參與者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獲全數歸屬。

第二批授出之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已結算商品成交金額、已結算收益、毛利、重大項目完成率、業務及財務系統效率以及中長期信息化策略規劃及實施規劃之提升程度。如果選定參與者滿足緊接歸屬期結束前最近的半年度績效評估或全年績效評估(視情況而定)的績效目標，則計劃於該歸屬期向該選定參與者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獲全數歸屬。

第三批授出之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已結算商品成交金額、已結算收益、毛利及投資者關係的效果。如果選定參與者滿足緊接歸屬期結束前最近的半年度績效評估或全年績效評估(視情況而定)的績效目標,則計劃於該歸屬期向該選定參與者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獲全數歸屬。

第四批授出之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

- (a) 營運績效目標:提升品牌資產、提高營運效益、採取可達成本公司架構目標之管理理念、加強企業管治水平及營造良好企業文化,以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能力與效率,當中涉及到的具體考核指標包括了本公司人力資源效率的提高、本集團各部門制度的完善程度及人才培養合格率等;及
- (b) 財務績效目標:新媒體服務分部的經審計收入。

如果李先生僅滿足緊接歸屬期結束前最近的半年度績效評估或全年績效評估(視情況而定)的營運績效目標,則計劃於該歸屬期向李先生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

歸屬期 (附註1)	僅達成營運績效目標獲歸屬予李先生的獎勵股份總數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6,687,494股(授予李先生之獎勵股份的17%)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6,490,803股(授予李先生之獎勵股份的16.5%)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6,490,803股(授予李先生之獎勵股份的16.5%)
總數	19,669,100股(授予李先生之獎勵股份的50%)

如果李先生在實現營運績效目標的前提下滿足緊接歸屬期結束前最近的半年度績效評估或全年績效評估(視情況而定)的財務績效目標，則計劃於該歸屬期向李先生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

歸屬期 (附註1)	同時達成運營目標及財務績效目標獲歸屬予李先生的獎勵股份總數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13,374,988股(授予李先生之獎勵股份的34%)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12,981,606股(授予李先生之獎勵股份的33%)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2,981,606股(授予李先生之獎勵股份的33%)
總數	39,338,200股(授予李先生之獎勵股份的100%)

第五批授出之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包括向本集團介紹之新媒體營銷項目取得成功之數目、所引薦之新媒體主播之數目及本集團整體營銷能力之提高度，如本集團在服務供應商的指導下所製作的新媒體內容量等指標。

如果服務供應商滿足緊接歸屬期結束前最近的半年度績效評估或全年績效評估(視情況而定)的績效目標，則計劃於該歸屬期向服務供應商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獲全數歸屬。

- 獎勵股份之回補機制：
- 誠如採納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或委員會就選定參與者絕對酌情決定，授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將在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時即時失效及註銷：
- (a) 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或

- (b) 選定參與者屬於以下任何情況：
- i. 經濟責任審計結果及其他類似評估顯示其未有有效履職或嚴重失職、瀆職；
 - ii. 違反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i. 在任職期間，選定參與者因違法行為受到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賄賂、貪污、盜竊、洩露本集團業務及技術秘密、通過進行關聯方交易導致本集團利益及聲譽受損，及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及
 - iv. 選定參與者未履行或未有妥善履行其職責，導致本集團出現大量資產虧損及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嚴重不利後果；或
- (c) 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干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d) 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有關實體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實體之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e) 選定參與者已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安排（如有），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財務支援，從而促使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股份

： 不適用

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可供日後授予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就達成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8%。獎勵下授出之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就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於授出股份授權限額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下之獎勵後可供日後授予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56,655,869股及5,356,354股。

獎勵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全媒體服務提供商，主要為廣播機構、新媒體平台、行業客戶等提供全案視頻應用服務，包括產品銷售、視頻內容製作、直播以及系統運維等全鏈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利用視頻技術及服務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全媒體市場(特別是新媒體市場)方面之服務能力。

授予獎勵之理由為(a)肯定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b)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效力；(c)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及(d)就本集團新媒體服務分部自二零一九年取得之顯著增長而獎勵、激勵及挽留新媒體分部(尤其包括直播業務)的僱員。

就有條件授出而言，董事會已考慮(i)李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的薪酬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ii)李先生在新媒體行業具有豐富資源與經驗，在彼加入本集團後，為成功拓展本集團於若干新媒體平臺的服務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介紹並引入了若干新媒體行業(尤其是直播業務)中經驗豐富的員工，並對本集團的各項運營指標在短時期內有了顯著的增長發揮直接推動力；(iii)李先生運用彼豐富的行業及管理經驗並具有優秀領導能力，自彼加入本集團以來，組織的營運效益取得顯著改善並大大提高客戶滿意度；及(iv)歸屬有條件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將以達成績效目標為條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與新媒體服務分部經審計收益相關之業績指標。如該指標達成，預期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將顯著提升。因此，董事會認為有條件授出為肯定李先生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適當及適宜方法，並激勵彼於未來進一步運用其廣泛的行業知識、管理經驗及卓越的領導能力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董事會認為，獎勵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原因為獎勵股份之歸屬乃以選定參與者達成相關績效目標為條件。由於選定參與者有機會取得本公司擁有權，獎勵將激勵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改善其業務。由於獎勵(包括有條件授出)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達致，故在獎勵(包括有條件授出)下本集團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現金流出。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獎勵股份之數目、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時，必須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不計算在內)。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向趙女士及李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已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股份(不包括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之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股份)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據此，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向李先生有條件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0%)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故有條件授出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告作實，而李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有條件授出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趙女士及李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根據獎勵向其獎勵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獎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獎勵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採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日期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獎勵」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之74,471,230股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具有採納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先生有條件授出39,338,200股獎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如有需要)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授出進行投票之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績效目標」	指	本公告「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一段所載之績效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採納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具有採納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甄選參與涉及獎勵獎勵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李鈞先生、李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波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